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527號

原告 梁鎮譴

被告 世大交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翁振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翁振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被告翁振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

01 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
02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
03 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亦
04 同此旨）。

05 二、原告與被告翁振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達成網站製作之承
06 攬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網頁之製作，而被告翁振益應支付
07 價金新臺幣(下同)17,000元，被告翁振益並已經先預付3,00
08 0元(本院卷第50頁)，合先說明。

09 三、根據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原告於114年1月29日向被告翁振
10 益傳送訊息表示網頁已經做好，而被告翁振益方面之LINE對
11 話窗口回答:OK等語，約莫一小時後被告翁振益方面之LINE
12 對話窗口又向原告傳送訊息陳稱:我電話留錯了，是0000-00
13 0-000才對，抱歉，手誤等語，由此對話可以知悉，被告翁
14 振益方面之LINE對話窗口已經對於網頁之製作表達OK，且僅
15 對於其自己電話留錯一事表達意見，本院應此認為原告已經
16 將所約定之網頁完工，原告既然已經就其所承攬之工作完
17 工，其當然有權依法請求其應得之承攬報酬。至於網頁在使
18 用後，或許會有瑕疵之問題，僅是得否請求修補瑕疵或賠償
19 之問題，根據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此類問題並不影響原告得
20 請求之承攬報酬，併此敘明。

21 四、本件承攬契約既然已經本院認定完工，原告即得請求承攬報
22 酬，而原告與被告翁振益所約定之價金為17,000元，佐以被
23 告翁振益也已經給付其中之3,000元，故原告所得請求者即
24 差額14,000元。

25 五、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無權向被告世大交通有限公司請求本
26 件給付：

27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其意義係
28 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即為債權
29 之相對性。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30 準。本件中，兩造並未爭執原告所締約之相對人為被告翁振
31 益(本院卷第50頁)，故原告請求向非當事人之被告世大交通

01 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金錢乙節，難認有理。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7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8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